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楊璧瑋

電話：02-77367882

電子信箱：e-s5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650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、本署資安事件通報流程說明圖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安情傳遞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(A09030000E_113650007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6500079_senddoc1_1_Attach2.jpg、A09030000E_1136500079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重申教育部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、本署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安情傳遞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0155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本署所轄學校於網站公告時，未進行個資識別化動作即進行資料公告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。請轉知學校人員在處理個資相關業務時，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並參酌教育部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、Google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email.nchu.edu.tw/g-form>)及建立檢查機制，請學校落實檢討網頁公告上架流程及審查機制，務必確保無個資外洩疑慮。

三、另依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，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，學校應於一小時內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；另資通安全事件有一般公務機密、敏感資訊（個人資料等）遭輕微洩漏或竄改，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；檢附本署資安事件通報流程說明圖、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安情傳遞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」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